

钦 州 市

生态环境局文件

钦环审〔2021〕69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 600吨2-噻吩乙酰氯、300吨头孢西丁酸）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600吨2-噻吩乙酰氯、300吨头孢西丁酸）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600吨2-噻吩乙酰氯、300吨头孢西丁酸（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020-450703-26-03-015668) 拟建于钦州市钦北区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拟建 1 条 150t/a 头孢西丁酸生产线和 1 条 600t/a 2-噻吩乙酰氯生产线, 设置 1 台 8t/h 的燃气锅炉, 配套建设相应的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 年产主产品头孢西丁酸 150 吨、2-噻吩乙酰氯 600 吨、副产品甲醇 331.685 吨。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项目建设可行。

二、你公司应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根据“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工艺废水中含有盐、有机物以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要分类分质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中酸、碱喷淋水一并与工艺废水进行预处理, 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站浓水、锅炉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UBF 厌氧+接触氧化+A/O+混凝沉淀”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text{m}^3/\text{d}$ 。在园区专业化污水处理厂建成前,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皇马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等行业标准后, 进入皇马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园区专业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园区专业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头孢西丁酸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在废气出口处设置一级冷凝,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中间体 b1、2-噻吩乙酰氯生产废气经“二级降膜吸收”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中间体 b5 生产废气经一级酸喷淋处理后，与中间体 b2、中间体 b3 生产废气在废气出口处设置一级冷凝，经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汇入废气总管；中间体 b5 生产废气在废气出口处设置一级冷凝，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级酸喷淋+二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汇入废气总管；回收车间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收集后经“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汇入废气总管。

上述废气汇入废气总管后在污水处理站处在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后通过 3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2.中间体 b4 生产废气及含氰废水预处理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3.锅炉废气通过 2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4.储罐呼吸废气、危废库废气经“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4#排气筒排放。

5.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25m 高的 5#排气筒排放。

6.对生产设备采用密闭设备，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物料；主要溶剂采用储罐储存；采用多级冷凝方式，提高有机溶剂的回收效率，并在废气排放口设置冷凝器，减少有机废气产生。

7.项目生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罐区废气、危废库废气中

颗粒物、TVOC、氯化氢、氨、硫化氢、氰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锅炉废气中的SO₂、NO_x、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废溶剂、离心母液、精馏残渣、废盐等工艺固废,以及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及包装瓶、破损原料包装桶、废矿物油、废劳保用品、实验室废物、废树脂及反渗透膜、废水处理污泥、不合格甲醇等,暂存于厂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的相关要求。

（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实施定期监测。

（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检查，定期保养设备，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设置 80m³、1400m³ 初期雨水池各 1 个，正常生产时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事故状态下与在污水处理区设置的 1200m³ 事故池一起储存事故废水。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北生态环境局，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印发